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6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17年1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 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 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律为()。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2. 社会教育权是指来自于(),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参与或举办教育 活动的权利。
 - A. 社会组织
 - B. 公民
 - C. 行使国家教育权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D. 社会组织或个人
 - 3. 学生的隐私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结构

4. 狭义的教育立法是指()依据法定的权限,创制、修改、补充和废止教育法律的活动。
A. 国家机关	B. 最高国家权利机关
C.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D. 最高国家权利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育法》中规定:"凡年满()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
定监护人应当送其人学接受并完	成义务教育"。
A. 5	B. 6
C. 7	D. 8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	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10分)	
6. 下列法律规定中,()属于授权性规范。
A.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目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B.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节。"
C.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	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D.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	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
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
7. 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以下	「方式()。
A. 教育法的适用	B. 教育法的补充
C. 教育法的解释	D. 教育法的遵守
8. 下列各项中,()是《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A.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	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B.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	达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C.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	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D.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	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9. 教师资格制度()。	是加速教师专业化过程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
A. 教师奖惩制度	B. 教师职务制度
C. 教师培训制度	D. 教师聘任制度
10. 下列各项中,()属	于学校的商业保险。
A. 学校的医疗保险	B. 学校的财产保险
C. 学校的人身保险	D. 学校的养老保险
532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 \checkmark ",错者划" \times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从受教育权的来源看,受教育权属于人权的范畴。()
- 12.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教育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 13. 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学校"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15. 学校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6. 根据教育的_____性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性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17. 我国 证书包括学历证书和非学历证书两大方面。
 - 18.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_____人员。"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_______学校管理。"
- 20. 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依法向 提出申诉,请求处理的制度。

五、简答题(3 选 2,每题 12 分,共 24 分)

以下给出3道简答题,可从中任选2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填写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

-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 23. 简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主要区别。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以下给出2道论述题,可从中任选1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填写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权利的理解和认识。
- 25. 结合实际,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小升初"补录凭什么收订金?

【案情简介】

据媒体报道,近来不断有市民反映,湖南省岳阳市某中学补录"小升初"的学生,除了交4500元学费外,还得"自愿"交2万元订金。一些学生和家长认为,学校要求补录生交订金的行为并不合理,有失公平,属于"霸王条款",不过是择校费的"变种"而已。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3)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6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17年1月

是	<u> </u>	1	_	=	Ξ	四	五.	六	七	总 分
5	}	女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 10分)

- 1.
- 2.
- 3.
- 4.
- 5.

	得	分	评卷人
ſ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10.

得	分	评卷人

-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14. 15.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6.	
17.	
18.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	
【昕洪斯日的宾县及夕称】.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_____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小升初"补录凭什么收订金?

试券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6 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7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 A

2. C

3. B

4. D

5. 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6. CD

7. AD

8. BD

9. BD

10. BC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分)

11. 🗸

12. X

13. 🗸

 $14. \checkmark$

15. 🗸

四、填空题(每题2分,共10分)

16. 公共

17. 学业

18. 专业

19. 参与

20. 有关部门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3 选 2)

【答案要点】

教育法的渊源是指教育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 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
- (2)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3)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 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 (4)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适用于本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 (6)规章:一是指部门规章,即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指政府规章,即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注:6个要点各2分]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3 选 2)

【答案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 (2)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 (3)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 (4)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权利"。

[注:5个要点各2分,简要说明占2分]

23. 简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主要区别。(3 选 2)

【答案要点】

- (1)裁决机关不同。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运用审判权的司法活动;行政复议则是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的行政行为。
- (2)审查范围不同。行政诉讼原则上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行政复议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行全面审查。

538

- (3)适用程序不同。行政诉讼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严格的普通司法程序,行政复议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适用准司法程序,从总体上说仍是一种行政程序。
- (4)法律效力不同。除有法律明文规定之外,行政复议决定不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而行政诉讼的终审判决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注:4个要点各3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权利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要点】

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作出 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 (1)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主要内容包括:①教师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本学科特点等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②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③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对于教师的此项权益,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

(2)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科学研究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主要内容包括:①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论文撰写、发表自己的观点等创造性活动;②教师有权参加有关的学术团体和学术交流活动。

(3)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

管理学生权体现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主要内容包括:①教师有权对学生因材施教,针对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②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给予及时客观公正的评价;③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4)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 权利 获取报酬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包括:①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 法律及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②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住 房、退休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优惠,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利。

(5)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

民主管理权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主要内容包括:①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 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 当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讨论学校发展与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②教师有权引导学生 培养民主与法制意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权利。

(6)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

教育培训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主要内容包括:①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以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②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级学历水平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等权利。

(7)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注:①六项权利各占2分;②联系实际占4分】

25. 结合实际,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3 选 2)

【答案要点】

- (1)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 (2)对学生伤害事故预防的主要措施有:
 - ①保障设施安全,重点排查隐患。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同时 切实保障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对于设施的安全防范,重要措施 在于排查。排查是防范中的防范,它以积极的态度防止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排查包括检查 和排除两个方面。检查是排除的前提,排除是检查的目的。

②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能力。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提高安全工作水平。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每个学生也有义务掌握学校安全知识,主动进行自我教育。

③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

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已经有许多法律法规可以遵循。学校也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 法规,依法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 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法律法规是规范学校行为的外部制度,要使法律法规得到遵守还需依 法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的责任制度,履行防范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义务。学校应当建立的责任 制度包括:领导人员责任制度、行政人员责任制度、教师责任制度、职能人员责任制度和学校自 护制度等。

④救治及时,形成合力。

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 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 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 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3)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注:①含义占4分;②四项措施,各占2分,共8分;③联系实际占4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小升初"补录凭什么收订金?

【案例分析要点】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学生及其家长。
- (2)本案是一则由学校乱收费引起的教育法律纠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及其财产权。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关于 2014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等违规行为。本案中,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 2 万元"小升初"订金,也可看作是变相的"择校费",属教育乱收费行为。其违反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免收费、免试、就近入学,不允许招收择校生"的有关规定,既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也使一些本应就近入学的学生被拒之门外,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受教育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依法接受监督"的义务,而该校却对收取"订金"的法律依据及用途却语焉不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 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本案中,该校校长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如其 涉嫌贪污"订金"、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4)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 ①学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自身的权利,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向学生乱收费,应确保学生的受教育权及财产权不受侵犯。
- ②学校领导应增强法律意识,建立和完善财务监管机制,规范招生与财务管理,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从源头上杜绝贪污腐败的现象发生。
 - ③学生及其家长应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 ④教育行政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管,持续做好专项治理,要依法遏制学校收取补录生订金的行为,严格要求学校实施全额招生,不给补录生留任何缺额,要对各种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注:①主体分析占 2 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③责任分析占 6 分;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7 年春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17年6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于()年。

A. 1975

B. 1980

C. 1986

D. 1995

- 2. 家庭教育权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他人发出教育方面要求的权利。
 - A. 未成年人的父母
 - B. 未成年人的家庭
 - C. 未成年人的代理人
 - D.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由()制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 C. 教育部

D. 国家权力机关

4. 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对	新建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鉴定认可的制度,被
称为()评估制度。	•
A. 办学水平	B. 合格
C. 选优	D. 基础
5. 下列各项中,因行为或量	可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
任,被称为()责任原则。	
A. 严格	B. 公平
C. 过错	D. 过镨推定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	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10分)	
6. 下列各项中,()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A. 教室	B. 教师授课
C. 学生肖像	D. 人身权
7.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设立学校所必须具
备的基本条件。	
A. 必须有组织机构和:	章程
B.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	上源
C. 必须有符合规定标》	推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D. 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8、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
A. 国籍要求	B. 思想道德要求
C. 职务要求	D. 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
9. 下列各项中,()属于人身权。
A. 财产权	B. 隐私权
C. 受教育权	D. 生命健康权
10. 学校在组织捐赠活动中	7,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A. 公平	B. 量力
C. 自愿	D. 互惠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此项规定属于授权性规范。()
 -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16 周岁以上的公民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3. 教育法的实施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权限行事,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确立了我国教育的_____性原则。
- 18.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 关系。
- 19. 在教育法制监督中,国家监督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 ______的监督。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_____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五、简答题(3 选 2,每题 12 分,共 24 分)

从以下 3 道简答题中任选 2 题回答; 三题都答者, 取前两题判分。答题前, 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 23. 简述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从以下 2 道论述题中任选 1 题回答;两题都答者,取第一题判分。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招生权的认识。
- 25、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某学校按成绩分班 "差生班"有学生课堂炒菜

【案情简介】

据媒体报道,广西某乡镇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提高本校考上重点高中的学生比例, 在初三年级采取了一项措施。即:根据学生考试成绩划分班级,将成绩最差的学生"分配到最 差的教室,配备代课老师",因此,有家长将其称为"学渣班"。

"差生班"的学习环境用"乱"来形容并不为过。在班上,早退旷课、打架斗殴、抽烟赌博、早恋等问题一大堆,有调皮捣蛋的学生甚至连班主任都敢打,这让任课老师倍感无奈。最荒唐的是竟然有学生在课堂上炒菜。老师在讲台上授课,几个后排的学生,用自制设备炒菜,大家轮流带烹饪材料、酒精、食用油,最后连女生也加人炒菜队伍。一些男生还经常聚众赌博、看黄色录像,为了筹钱甚至去撬锁偷盗等,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 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7 年春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17年6月

题	号	-	=	Ξ	四	T i.	六	t	总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得 分

- 2.
- 3.
- 4.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9.

- 6.
- 7.
- .

10.

15.

5.

得	分	评卷人
		_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14.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麵(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16.	 	
17.	 	
18.	 	
19.		

19. _____

20. _____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试券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春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7年6月

一、单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B

2. D

3. C

4. B

5. A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6. ABC

7. ACD 8. ABD

9. BD

10. BC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分)

11. X

12. ×

 $13. \times$

14. \/ 15. \X

四、填空题(每题2分,共10分)

- 16. 国家强制力
- 17. 公共
- 18. 权利与义务
- 19. 国家司法机关
- 20. 批准设立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3 选 2)

【答案要点】

教育法的渊源是指教育法的具体表现形式。(2分)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最 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2分)
- (2)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2分)
- (3)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 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2分)

- (4)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分)
- (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分)
- (6)规章: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指部门规章,即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指政府规章,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分)
 - 22. 简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3 选 2)

【答案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 (2)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 (3)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 (4)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权利"。

[注:5个要点各2分,简要说明占2分]

23. 简述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3选2)

【答案要点】

- (1)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不服, 或认为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请求处理的制度。(3分)
 - (2)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 ①法律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了教师申诉的程序、范围、主管机关等内容,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教师的申诉做出处理决定,使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障。(3分)
- ②特定性: 教师申诉制度的主体是特定的, 被申诉的主体是特定的, 受理申诉的主体是特定的, 处理申诉的主体和日期也是特定的。(3分)

③非诉讼性:教师申诉制度是由行政机关,根据法定行政职权和程序依法对教师的申诉做出行政处理的制度。这种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与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性质不同。(3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招生权的认识。(2 洗 1)

【答案要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享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招生权"。由此可知,招生权是国家赋予学校的法定权利。(2分)

招生权是学校的基本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以及办学条件和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招生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招生管理规定,制定本校具体的招生办法,发布招生广告,决定招生的具体数量和人员,确定招生范围和来源。但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在招生权限上有所区别。(6分)

- (2)无论何种学校,都必须依法行使招生权。其所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得到法律认可的,否则法律将不予保护,都不得假借招生的名义,违法收取赞助费等。(4分)
 -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1~4分。(4分)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2 选 1)

【答案要点】

- (1)法律上的教师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教师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教师的义务是依法产生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2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

此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首先,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这一全体国民的普遍行为规则,其次,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该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修养,为人师表。(2分)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首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其次,教师要遵守学校和其他教育管理部门的各项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执行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第三,教师应依

法履行教师聘约中约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2分)

③"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首先、教师应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其次、教师应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第三,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法制等公民基本素质教育,为社会培养有责任心、有包容力和创造性的世界公民。(2分)

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首先·教师应当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促进其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其次,教师必须树立尊重学生人格和尊严的法制观念,帮助学生形成健康完善的人格,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学生的正当权益。(2分)

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主要内容包括:首先,教师有义务对在教育教学范围内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进行制止,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次,教师有义务对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现象进行批评和抵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2分)

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

教师水平修养的加强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觉悟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专业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首先,教师只有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准,才能培养和教育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其次,教师职业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职业,学科知识的更新、教育内容的改革都需要教师不断地对本学科进行探讨和研究,"教育者即是研究者"的理念也对教师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分)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2 分。(2 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題 20 分)

26. 某学校按成绩分班 "差生班"有学生课堂炒菜

【案例分析要点】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学校。
- (2)本案是一起因学校分班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中华人民共利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由此可知,学生的受教育权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每个学生的受教育权都是平等的,也即都应遵循教育的平等性原则,其主要体现学生在受教育起点上、过程上、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而本案中,学校人为地将学生分为不同的班,并配以不同的学习环境与师资等,有悖于教育的平等性原则,侵犯了一些学生(尤其是"差班生")的平等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而该校却将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按考试成绩分班,且配以不同的教师和教室,这些做法,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

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还规定,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而在本案中,"差生班"的一些学生,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破坏课堂纪律,违纪事件花样繁多,未能履行学生义务,不仅侵犯了教师的教育权,也侵犯了其他同学的受教育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由此可知,上级主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责令该校限期整改;或对相关主管人员、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行政处分。

(4)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为:

- ①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法制教育和有效监管,以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②学校应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标准配备各班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等,尊重与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得侵犯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与此同时,对违法或违纪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处分。
- ③学生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努力学习,不得侵犯教师和其他同学的合法权益。同时,学生也应学会自我保护,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依法选取适宜的途径进行维权。

[注:(1)主体分析占 2 分;(2) 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3)责任分析占 6 分;(4)启示分析占 3 分。]

试券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18年1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层面:()、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 A. 教育法律规范

B. 教育法律行为

C. 教育法律关系

- D. 教育法的基本理论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有关"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的规定,属于()规范。
 - A. 授权性

B. 义务性

C. 禁止性

- D. 说明性
- 3. 下列各项中,()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A. 学校资金

B. 学校名誉

C. 学生实习

D. 教师的教育教学权

4. 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根据	居一定的考试目的,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所确定的
考试内容、考试原则、考试程序,对受教	育者的知识和能力进行的测定和评价。
A. 教育评估中心	B. 教育机构
C. 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	构 D. 学校
5.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
A. 专业人员	B. 公务人员
C. 知识分子	D. 劳动者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均	真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 10 分)	
6. 下列各项中,()属于	法律。
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足进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C.《教师资格条例》	D.《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 下列各项中,()为《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
A.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B.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算	它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
C.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国	识工的合法权益
D.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	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8. 以下行为中,()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称的"严重
不良行为"。	
A.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	安
B.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C. 多次偷盗	
D.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9. 与社会保险不同,学校商业保险	的基本特点为:()。
A. 福利性	B. 自愿性
C. 互济性	D. 契约性
10. 学生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以下	环节:()。
A. 提出申诉	B. 申诉的受理
C. 申诉的处理	D. 行政复议
514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 \checkmark ",错者划" \times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学校教育权属于国家教育权的范畴,学校教育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得放弃和转让。()
 - 12. 教育法的正式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 13. 学校"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 定的设立学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
 - 14. 行政处分方式主要有:警告、记过、罚款、降级、撤职、开除等。()
- 15. 当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和其他处理时,可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寻求法律救济。()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6.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_____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17. 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两种方式:教育法的适用和教育法的 。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______承担民事责任。"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 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从以下 3 道简答题中任选 2 题回答; 三题都答者, 取前两题判分。答题前, 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1. 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简述教育立法权限的划分。
 - 23.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从以下 2 道论述题中任选 1 题回答; 两题都答者, 取第一题判分。答题前, 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权利的认识。
- 25. 结合实际,谈谈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其防范措施。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小学生违纪,学校能否开除?

【案情简介】

某校王某今年上小学六年级,由于父母离异,给其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创伤,为此他常常偷偷溜出学校,还欺负低年级同学,甚至几次将低年级学生打伤。学校对王某多次进行教育和心理疏通,却毫无效果。

近日,王某又因小立同学不愿借书给他,对其实施暴力,结果将对方眼睛打伤。学校迫于家长们的压力,作出将王某开除的决定。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18年1月

题	号	 _	Ξ	四	五	六	七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 10分)

- 1.
- 2.
- 3. 4. 5.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10分)

- 6.
- 7.
- 8.
- 10.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 14. 15.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6.	

- 20.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3 选 2,每题 12 分,共 24 分
		•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7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8年1月

一、单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D 2. B	3. D	4. C	5. A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	分)		
6. ABD 7. AD	8. ACD	9. BD	10. ABC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	分)		
11. √ 12. ×	13. √	$14. \times$	15. \times
四 植容颗/每颗2分 共10	分)		

- 4、填空趣(母趣 2 分,共 10 分)
 - 16. 教育法律规范
 - 17. 遵守
 - 18. 学前(答"幼儿"可酌情给分)
 - 19. 独立
 - 20. 人身
- 五、简答题(3 选 2,每题 12 分,共 24 分)
 - 21. 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3 选 2)

【答案要点】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准则,是制定和执行教育法 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3分)

其主要包括:

- (1)教育的方向性原则:主要指我国的教育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2分)
- (2)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主要指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 的;(2分)
- (3)教育的平等性原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受教育机会平等;二是指应扶持特殊地 区和人群发展教育事业;(3分)
 - (4)教育的终身性原则:主要指应适应社会需要,不断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2分)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简述教 育立法权限的划分。(3选2)

【答案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立法权限,包括教育立法权 限,可以分为以下层次:

(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教育法律的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教育法律要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2)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教育行政法规的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 行政机关。教育行政法规要由国务院制定。

(3)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的权限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教育法规要由法律规定的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

(4)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由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地方自治机关制定。

(5)国务院所属机构及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教育规章的权限

教育规章要由有权制定规章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

「注:5个要点各2分,简要说明占2分]

23.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3 选 2)

【答案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教师应履行的义务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
-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
-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

[注:6个要点,每个2分,共12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权利的认识。(2选1)【答案要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①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也可简称为"参加教育教学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这是学生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堂教学、讲座、课堂讨论、观摩、实验、见习、实习、测验和考试等活动,有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权利。(3分)

②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得经济资助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这是学生获得国家各种经济资助的权利。奖学金是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贷学金是指为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都可以通过学校申请贷学金,这是受教育者得以享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助学金是指为使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参加劳动获得报酬,资助完成学业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的学生都有权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并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学生的助学金。(3分)

③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得学业证书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其主要包括两方面:其一,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是指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学生应按照规定接受学校和教师对其学业成绩和学生行为准则的品行考核,学校和教师应当根据规定的要求,对

学生做出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评价。其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学校应依法执行。(3分)

④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申诉起诉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学生的合法权益包括许多方面,如人身权、财产权等。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对学校的处罚、处分不服时,学生有权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受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3分)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也可简称为"法定其他权")。

这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法》赋予学生享有以上四项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例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 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以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权利等。(2分)

-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sim2$ 分。(2) 分。
- 25. 结合实际,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2 选 1)

【答案要点】

- (1)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4分)
 - (2)对学生伤害事故预防的主要措施有:
 - ①保障设施安全,重点排查隐患。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同时 切实保障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对于设施的安全防范,重要措施 在于排查。排查是防范中的防范,它以积极的态度防止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2分)

②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能力。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每个学生也有义务掌握学校安全知识,主动进行自我教育。(2分)

③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

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已经有许多法律法规可以遵循。学校也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法律法规是规范学校行为的外部制度,要使法律法规得到遵守还需依法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的责任制度,履行防范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义务。(2分)

④救治及时,形成合力。

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2分)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小学生违纪,学校能否将其开除?

【案例分析要点】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王某、小立)及其家长、学校。
- (2)本案是一起因学生王某打伤小立、学校开除王某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学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王某的受教育权。王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小立及其他同学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由此可知,本案中,虽然王某屡次在校寻衅滋事,严重扰乱了学校秩序,甚至对其他学生造成了人身伤害,学校多次批评教育仍不见效,其确实应当受到惩罚,但接受义务教育不仅是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的权利,更是学校和家长应尽的义务,而王某则是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所以,学校只能根据相关制度对其进行惩罚,并要求家长配合严加管教,却不能随意开除他。因而,学校将王某开除的决定,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侵犯了王某的受教育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由此可知,王某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未能履行学生应尽的法定义务,上课不守纪律,时常欺负其他同学,多次打伤同学,侵犯了小立和其他同学的人身权或受教育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知,王某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此外,由于王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而本应由他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需由其家长为他承担。与此同时,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尽快撤回开除王某的决定,使其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4)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为:

- ①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利,为此,学校应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对违纪的学生应予以批评教育,或根据学校制度给予相应惩处,而不是将其开除,剥夺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②学生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课堂纪律,学会关心、爱护其他同学,而不得伤害其他同学。另一方面,还应学会自我保护,当其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采取适宜途径寻求法律救济,而不是将自己所受到的心理伤害转嫁到其他同学身上。
- ⑧家长应增强法制观念,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子女的家庭教育,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家庭氛围,尽量减轻因双方离异对孩子所造成的伤害。此外,当孩子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引导孩子选择合法的途径进行维权。
- ④教师应针对父母离异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进行深入分析,引导孩子尽快摆脱不良影响,珍惜自己的学习时光。

[注:(1)主体分析占2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9分;(3)责任分析占6分:(4)启示分析占3分。]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春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18年7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 结束后,把试券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券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 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 1.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 会关系的()的总和。
 - A. 道德规范

B. 行为规范

C. 法律规范

- D. 教育规范
- 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依法对教育行使的领导和管理的权 力,称为()。
 - A. 国家教育权

B. 教育司法权

C. 教育行政权

D. 教育立法权

3. 狭义的教育立法是指()依据法定的权限,创制、修改、补充和废止教育法律的活动。

A. 国家机关

B.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C.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D.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504

4. 学位是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教育机构授予个人的一种终身的(),表明学位获得者所			
达到的学术或专业技术水平。				
A. 荣誉称号	B. 学术称号			
C. 名誉称号	D. 学历证明			
5. 教师()制度是指国家	《对教师岗位的设置及各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			
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	称。			
A. 资格	B. 职务			
C. 培训	D. 聘任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	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10分)				
6.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			
A.《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B.《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C.《教师资格条例》	D.《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 下列各项中,()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A. 学生的学习权	B. 教师授课			
C. 教学仪器	D. 教育机构			
8.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			
务。				
A. 聘任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B.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C.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D.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			
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	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A.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	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B.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	文的			
C. 违反规定, 利此费的				

D.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10.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作为两种不同的行	政救济制度,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
面:().	
	A. 裁决机关不同	B. 审查范围不同
	C. 适用程序不同	D. 法律效力不同
三、判断	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	'√",错者划"×",每题 2 分,共 10 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学校、	数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规
定,属于	义务性规范。()	
12.	从《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世界	界人权宣言》对受教育权的揭示来看,受教育
权首先是	是人的应有权利,其次是法定权利。()
13.	学校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或登记注册,证	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
构。()	
14.	学校的人身保险属社会保险性质。()
15.	法律救济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
法律制度	度。()	
四、填空	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	分,共10分)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	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
	_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呆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
织或者	个人不得隐匿、毁弃;。"这是对未成年	学生权的保护。
18.	《中华人民共利国教育法》规定:"企业事业	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
以通过i	适当形式,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	管理。"
19.	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可以把法律责	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行为、心理状态、
	_、法律依据五个方面。	
20.	民事诉讼的起诉要件可分为可实质要件	和要件两种。
五、简答	题(3 选 2,每题 12 分,共 24 分)	
从L	以下3道简答题中任选2题回答;三题都4	答者,取前两题判分。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
目的序	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21.	简述教育法的平等性原则。	
22.	简述教育法实施的含义及方式。	
23.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	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从以下 2 道论述题中任选 1 题回答; 两道题都答者, 取第一题判分。答题前, 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4. 结合实际,说明学校应如何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权利的认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学生打扫卫生不幸摔伤,学校是否该担责?

【案情简介】

某小学六年级女生刘某在周末大扫除活动中,见靠教室外墙窗顶玻璃不洁,遂爬上窗台(三楼教室窗户无护栏设施)擦洗,不小心,从三楼窗台掉下教学楼外地面,造成左手臂横断性骨折,幸及时救治,未造成生命危险,但已致残。

学校虽与保险公司办理学生意外伤害最高额保赔,但尚有近万元费用无着落。该生家长即向法院起诉,要求学校负责赔偿。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春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18年7月

题	号	_	 =	四	五.	六	七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 2.
- 3.
- 4.
- 5.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8.
- 9.
- 10.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 \checkmark ",错者划" \times ",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 14.
- 15.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6.	
17.	
18.	
19.	
20.	

508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 年春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8年7月

一、单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C 2. A 3. 1

3. D 4. B 5. B

二、多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6. AC 7. BC 8. BD 9. ABD 10. ABCD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分)

11. \times 12. \checkmark 13. \checkmark 14. \times 15. \checkmark

四、填空题(每题2分,共10分)

16. 教师

17. 隐私

18. 支持

19. 损害事实

20. 形式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21. 简述教育的平等性原则。(3 选 2)

【答案要点】

教育的平等性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1)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一规定确定了公民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5分)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一般包括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和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3分)

(2)扶持特殊地区和人群教育原则

教育法规定,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的贫困地区及人群给予特殊的帮助和扶持,以有利于保障教育的平等性原则的实施。女童、流动人口子女、残疾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4分)

22. 简述教育法实施的含义及方式。(3 洗 2)

【答案要点】

- (1)教育法的实施是指教育法在现实社会中的实现。(3分)
- (2)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教育法的适用和教育法的遵守。(3分)
- ①教育法的适用: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教育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将教育法运用于具体

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从狭义上讲,教育法的适用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运用教育法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4分)

- ②教育法的遵守: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2分)
 - 23.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3 选 2)

【答案要点】

- 《中华人民共利国教育法》中规定,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 (2)养成良好品德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
 - (3)努力学习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
- (4)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

「注:4个要点各占3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24. 结合实际,说明学校应如何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2 选 1)

【答案要点】

(1)学校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主体,具有贯穿国家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全面发展的义务。

为更好地贯穿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更好地开展义务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专设了"教育教学"一章,对学校的相关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①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②学校要"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③"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④"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6分)

- (2)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还针对学校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利非重点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等。(6分)
 -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sim4$ 分。(4 分)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 (1)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2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 ①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也可简称"教育教学权")。

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主要内容包括:1)教师

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本学科特点等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3)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对于教师的此项权益,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2分)

②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也可简称为"学术研究权")。

科学研究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主要内容包括:1)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论文撰写、发表白己的观点等创造性活动;2)教师有权参加有关的学术团体和学术交流活动。(2分)

③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管理学生权")。

管理学生权体现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主要内容包括:1)教师有权对学生因材施教,针对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2)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给予及时客观公正的评价;3)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2分)

④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报酬待遇权")。

获取报酬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及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2)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住房、退休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优惠,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利。(2分)

⑤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民主管理权")。

民主管理权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主要内容包括:1)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讨论学校发展与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2)教师有权引导学生培养民主与法制意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权利。(2分)

⑥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教育培训权")。

教育培训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主要内容包括:1)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以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2)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级学历水平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等权利。(2分)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sim2$ 分。(2 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学生打扫卫生不幸摔伤,学校是否该担责?

【案例分析要点】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保险公司、学校。
- (2)本案是一起因学生在校内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利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侵犯了刘某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本案中,该校的三楼教室窗户无护栏设施,存在事故隐患,将学生处于危险之中,使学生从事具有可能发生危险后果的活动时没有采取安全保障排除事故隐患。最终酿成了学生刘某受伤的悲剧,侵犯了其生命健康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②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本案中,该校三楼教室窗户无护栏设施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存在事故隐患,学校却未引起高度重视,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最终酿成了学生刘某的悲剧,因此,学校对于事故发生有着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4)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为:

①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教师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为此,学校领导应予以高度重视,要建立健全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与此同时,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事故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以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②学生应加强安全和维权意识,当发现校内有不安全隐患时,应小心规避,并及时向学校或相关责任部门报告,以督促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应选取适宜的法律救济方式进行维权。

【注:(1)主体分析占2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9分;(3)责任分析占6分;(4)启示分析占3分。】

试券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19年1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 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 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 1. 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律为()。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的规定,体现了教育的()原则。
 - A. 方向性

B. 公共性

C. 平等性

- D. 终身性
- 3. 法律赋予一定的主体有权享受教育的资格,称为()。
 - A. 学习权

B. 教育权

C. 受教育权

D. 人身权

4. 下列各项中,()由国务	院制定。
A.《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去》 B.《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务	K例》 D.《教师资格条例》
5.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代	伤害保险()。
A. 担任代理	B. 采取强行措施
C. 创造便利条件	D. 收取手续费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与	□ 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10分)	
6. 教育法律权利是指教育法征	津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利益,通常有以下哪些表现形
式?()。	
A. 行为权	B. 要求权
C. 领导权	D. 请求权
7. 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以下吸	哪些方式?()。
A. 教育法的适用	B. 教育法的补充
C. 教育法的解释	D. 教育法的遵守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的规定,只有()才有资格颁发学业证书。
A. 经过国家批准或认可的]教育考试机构
B. 办学机构	
C. 经过国家批准或认可的	教育机构
D. 学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之日起取得法人资	·格。"
A. 申报	B. 批准设立
C. 登记注册	D. 开办
10.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A.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B.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C. 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	D. 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V13

- 18. 社会教育是指_____之外的社会组织、团体和文化部门对学生直接和间接地进行的各种教育活动,包括大众传媒教育、校外教育和社区教育。
 - 19.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主体由于 侵害了他人权利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简答题(3 选 2,每题 12 分,共 24 分)

的教师"。

从以下 3 道简答题中任选 2 题回答;三题都答者,取前两题判分。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1. 简述教育法律规范含义及特性。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
- 23. 简述学生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程序。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从以下 2 道论述题中任选 1 题回答; 两题都答者, 取第一题判分。答题前, 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 25. 结合实际,说明学校能否开除违纪的未成年学生。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师生课上起争执 学生放学后殴打教师案

【案情简介】

2016年3月某日,陕西某中学音乐课上,两名学生与音乐教师发生争执,放学后这两名高一学生刚好碰到该教师,双方口角后,这两名学生竟疯狂殴打该教师,他们用膝猛撞该教师的腹部,有居民见状上前喝止,但两名学生完全不理会劝阻,继续轮番殴打该教师,致其受伤,居民只好拍下两人行径后报警求助。

警方到场后,将该教师送医院治疗,两名学生则被带返警局训诫后放回。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19年1月

题	号	1	 ==	四	五	六	七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 10分)

- 1.
- 2.
- 3.
- 4.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8.
- 10.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14.
- 15.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6.		

20.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9年1月

一、单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A

2. B

3. C

4. D

5. C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6. ABD

7. AD

8. AC

9. BC

10. ACD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分)

11. 🗸

12. ×

 $13. \times 14. \times$

15. \/

四、填空题(每题2分,共10分)

- 16. 独立自主
- 17. 合格
- 18. 学校和家庭
- 19. 过错
- 20. 后果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21. 简述教育法律规范含义及特性。(3 选 2)

【答案要点】

- (1)教育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方面 的行为规则。(3分)
- (2)根据教育法律规范为人们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可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 和授权性规范三种类型。
- ①义务性规范是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 条文中往往使用"必须""应当""义务"等字样。(3分)
- ②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在法定条件下,不得采取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 律条文中往往使用"禁止""不得"等字样。(3分)
- ③授权性规范是指授权人们在法定条件下,有权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 种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可以"等字样。(3分)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3 选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权)。 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科学研究权")。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
-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管理学生权")。其体现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取报酬权")。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
-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民主管理权")。其也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
-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教育培训权")。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

【注:以上六项各占2分,共12分】

23. 简述学生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程序。(3 选 2)

【答案要点】

- (1)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请求处理的制度。(3分)
 - (2)学生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诉、申诉受理和申诉处理等环节。
- ①提出申诉,是指申诉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讲明申诉人、被申诉人的状况,申诉的理由和事件发生的基本事实经过,并提出申诉的具体要求。(3分)
- ②申诉受理,是指主管机关接到学生的口头或书面申诉后,可以依具体情况经审查后做出受理、不受理或作出修改的决定。(3分)
- ③申诉处理,是指如果主管机关对申诉进行受理,则应该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不同处理。(3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2 选 1)

【答案要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也可简称为遵守法律义务。这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2分)
-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义务,也可简称为贯彻 方针义务。这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 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分)
- ③"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义务,也可简称为维护权益义务。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人,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2分)
- ④"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义务,也可简称为提供情况义务。这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同时,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2分)
- ⑤"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义务,也可简称为照规收费义务。这是 指学校应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具体收取费用。同时,要向 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2分)
- ⑥"依法接受监督"义务,也可简称为接受监督义务。这是指学校应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2分)
 -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 25. 结合实际,说明学校能否开除违纪的未成年学生。(2 选 1)

【答案要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2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为此,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尤其是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与帮助,而不得歧视,更不得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6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同时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

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可见,学校不能开除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对于随意 开除未成年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学生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或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分)

(4)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1~2分。(2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师生课上起争执 学生放学后殴打教师案

【案例分析要点】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教师、学校。
- (2)本案是一起因师生争执而引发的殴打教师案,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规定,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本案中,两学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教师拳脚相加,轮番殴打,致使其入院治疗,侵犯了该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本案中,两学生殴打教师致其人院治疗,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4)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为:
- ①学生应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尊敬教师,不得侵犯教师的权利,更不能殴打教师。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 ②学校和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和道德教育,严格学生管理制度,严惩殴打教师,确保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 [注:(1)主体分析占 2 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3)责任分析占 6 分;(4)启示分析占 3 分。]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19年7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法、()及其规律的法学分支学科。

A. 教育法律规范

B. 教育法律关系

C. 教育法律意识

D. 教育法律现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的规定,体现了教育的()原则。

A. 平等性

B. 终身性

C. 公共性

D. 方向性

3. 随着社会的进步,公民的受教育权表现出向追求()的方向发展。

A. 心理健康权

B. 教学权

C. 学习权

D. 隐私权

4.	《教师资格条例》由()制定。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C.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D. 教育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长》规定:"教师是履	行教育教学职责的() "。
	A. 知识分子		B. 公务人员	
	C. 专业人员		D. 劳动者	
二、多项	[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	的字母填在答题纸	上,每题2分,可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	共 10 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长》规定,设立学校。	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A. 必须有组织机构和重	章程		
	B. 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	主的教学场所及设	施、设备等	
	C. 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D. 必须有必备的办学员	资金和稳定的经费	来源	
7.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	教师应当履行的义
务。				
	A.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促	足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	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B.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	文展,评定学生的品	行和学习成绩	
	C.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五和实验	
	D.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	业道德,为人师表		
8.	保险的基本职能主要有	().		
	A. 融资职能		B. 保险金给付职能	
	C. 经济补偿职能		D. 防灾防损职能	
9.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处分的	的方式。	
	A. 警告		B. 记大过	
	C. 行政拘留		D. 开除	
10.	学生申诉制度具有以下	「特征(),	
	A. 诉讼性		B. 特定性	
402	C. 法律性		D. 非诉讼性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 \checkmark ",错者划" \times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学校教育权是指国家赋予学校为实现其办学宗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 12. 学生的隐私权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 13. 合格评估是指对已经鉴定合格的学校进行的经常性、综合性评估。()
- 14.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在对不动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时,相互之间应当给予便利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 15. 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属于 性规范。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 资格。"
- 19. 我国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为:① 国籍要求;② 思想道德要求;③______要求;④ 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
- 20. 学生的法律地位是指学生以其权利能力和______能力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一种主体资格。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请从以下 3 道简答题中任选 2 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三题都答者,取前两题判分。

-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 23. 简述法律救济的含义和途径。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请从以下 2 道论述题中任选 1 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两题都答者,取第一题判分。

- 24. 结合实际,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否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为什么?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权利的认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教师怒摔学生手机案

【案情简介】

武汉某中学掀起搜查手机的突击行动。在全校大会上,分管主任发话:如果学生私带手机没有上交教师保管,一旦搜出,就会被当场砸烂。

5月25日晚自习,德育处的两名教师来到高二某班教室,让学生们全出去,然后进行搜查。在翻看了全部书桌、书包后,他们搜出了三部手机:一部三星、一部小米、一部苹果6。而后,他们当着全班学生的面,将三部手机都摔碎了。

对这一"严打"行动,学生们大都觉得有些过头了。家长们大多支持学校严查行动,但却反对摔坏学生手机的行为。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19年7月

题	号	_	=	Ξ	四	五	六	七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 10分)

- 1.
- 2.
- 3. 4.
- 5.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10分)

- 6.
- 7.
- 8. 9. 10.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 14. 15.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6.					

17.			

18.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请从以下 3 道简答题中任选 2 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三题都答者,取前两题判分。

-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 23. 简述法律救济的含义和途径。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请从以下2道论述题中任选1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两题都答者,取第一题判分。

- 24. 结合实际,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否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为什么?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权利的认识。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教师怒摔学生手机案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9年7月

一、单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D

2. A

3. C

4. B

5. C

二、多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6. ABCD 7. AD

8. BC

9. ABD

10. BCD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分)

 $11. \times 12. \times$

 $13. \times$

14. </

15. 🏑

四、填空题(每题2分,共10分)

- 16. 义务
- 17. 遵守
- 18. 法人
- 19. 业务
- 20. 行为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21.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3 选 2)

【答案要点】

- (1)教育法的渊源是指教育法的具体表现形式。(2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 要包括以下几种:
- ①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最 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2分)
- ② 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2分)

- ③ 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 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2分)
- ④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分)
- ⑤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分)
- ⑥ 规章: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指部门规章,即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指政府规章,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分)
 - 2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3 选 2)

【答案要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这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这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人,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4)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这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同时,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
- (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这是指学校应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同时,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
- (6)依法接受监督。这是指学校应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注:6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2分]

23. 简述法律救济的含义和途径。(3 选 2)

【答案要点】

- (1)法律救济,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4分)
- (2)法律救济的途径,是指在社会活动中,侵权行为的相对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请求法律救济的渠道。(4分)

法律救济一般通过司法救济、行政救济等渠道来实现。其中,司法救济渠道,是指通过法 定诉讼制度寻求法律救济的途径。司法救济的方式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 救济渠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尤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其合 法权益,请求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对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行为实行纠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 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行政救济方式为: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 赔偿。(4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24. 结合实际,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否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为什么?

【答案要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由此可知,学生的受教育权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每个学生的受教育权都是平等的,也即都应遵循教育的平等性原则,其主要体现到学生在受教育起点上、过程上、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如若学校人为地将学生分为"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并配以不同的学习环境与师资等,则有悖于教育的平等性原则,侵犯了部分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6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由此可知,为保证义务教育的均衡化发展和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不受侵犯,该法明确提出了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并对违反此规定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6分)
 -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①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也可简称为"参加教育教学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这是学生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堂教学、讲座、课堂讨论、观摩、实验、见习、实习、测验和考试等活动,有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权利。(3分)

② 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得经济资助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这是学生获得国家各种经济资助的权利。奖学金是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贷学金是指为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都可以通过学校申请贷学金,这是受教育者得以享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助学金是指为使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参加劳动获得报酬,资助完成学业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的学生都有权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并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学生的助学金。(2分)

③ 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得学业证书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其主要包括两方面:其一,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是指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学生应按照规定接受学校和教师对其学业成绩和学生行为准则的品行考核,学校和教师应当根据规定的要求,对学生做出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评价。其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学校应依法执行。(3分)

④ 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申诉起诉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学生的合法权益包括许多方面,如人身权、财产权等。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对学校的处罚、处分不服时,学生有权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受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2分)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也可简称为"法定其他权")

这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法》赋予学生享有以上四项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例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 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以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权利等。(2分)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教师怒摔学生手机案

【案例分析要点】

- (1)主体分析: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学校。
- (2)法理分析:本案是一起因教师怒摔学生手机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和财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由此可知,该校制定的将学生带到学校的手机砸烂的制度和教师将学生手机摔碎的行为均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此外,未经学生允许,教师私自翻看学生书包的行为,则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由此可知,该校制定的不合法校规为涉事教师摔手机的行为提供了客观依据,为此,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及时撤销违法校规;涉事教师应对摔坏学生手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学校应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责令其向几位被侵权的学生及其家长道歉,并对他们的手机进行修复或赔偿。

- (4)启示分析: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 ① 学校应增强法治观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学校管理制度,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应尊重学生的私有财产,对违规带手机到校的学生,可规定由教师暂时没收或代为保管他们的手机,但事后应归还给学生或其家长,而不能将其砸烂。
- ② 教师应增强法治观念,依法执教,应积极维护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侵犯学生的财产权和隐私权。未经学生允许,不得擅自翻查学生的书包,更不能摔坏学生的手机。

与此同时,还应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学生的维权意识,建立健全学生救济制度,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不受侵犯。

③ 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积极履行自身义务。与此同时,还应 学会自我保护,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采取适宜的途径进行维权。

[注:① 主体分析占 2 分;② 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③ 责任分析占 6 分;④ 启示分析占 3 分。〕

试券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20年1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 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 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教育法的基本理论; 二是(三是教育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 A. 教育法律规范

B. 教育法律行为

C. 教育法律关系

- D.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2.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B.《教师资格条例》
 - C.《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D.《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3. 教育法的()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使教育法得以实 施的活动。

A. 实施

B. 适用

C. 解释

D. 遵守

4. 下列各项中,因行为或与	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
任,被称为()责任原则。	
A. 严格	B. 公平
C. 过错	D. 过错推定
5.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划	E,下列各项中()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A. 行政处罚行为	
B. 行政强制措施	
C. 不服行政处分及其他	人事处理决定的
D. 不发放有关费用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	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10分)	
6. 下列法律规定中,()属于授权性规范。
A.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B.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	师。"
C.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	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
请学位。"	
7. 下列各项中,()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A. 学校	B. 教师授课
C. 学生学习	D. 教师义务
,,,,,,,,,,,,,,,,,,,,,,,,,,,,,,,,,,,,,,,	师法》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
进行考核。	
A. 政治思想	B. 业务水平
C. 工作态度	D. 工作成绩
9. 下列各项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A. 遵守法律、法规	
B.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	
C.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	
D.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i 378	り学づ仕务

10. 下列各项中,学校的()保险属于学校的商业保险	范围。
A. 医疗	B. 财产	
C. 人身	D. 养老保险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组	纸上,对者划"√",错者划"×",每	题 2 分,共 10 分)
11. 从受教育权的来源看,受教	育权属于人权的范畴。()	
1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属于	三国家监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	定:"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家批准的	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确
定种类并承办。"()		
14. 学生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及	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注册和参加考 证	式的受教育者。()
15. 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提	是出申诉、申诉受理、申诉处理三个	· 环节。()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组	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6. 家庭教育权是指未成年人的	的父母或,以作为或不作	F为的方式对他人发出教
育方面要求的权利。		
17.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	律规范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	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
关系。		
18. 教育立法程序一般分为:法征	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	法律草案的通过、法律的
四个步骤。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	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	的校办产业承担
民事责任。"		
20. 民事诉讼是指处于平等地位	立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	_关系或人身关系产生纠
纷,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给予法	去律救济;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	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
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保护	户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活动	动。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	分)	
请从以下3道简答题中任选2是	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	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
纸上。若三题都答者,取前两题判分	•	

- 21. 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 22. 简述义务教育中国家的义务。
- 23. 简述学校捐赠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请从以下2道论述题中任选1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两题都答者,取第一题判分。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 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权利的认识。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认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初一女生被 4 位同学扇破耳膜案

【案情简介】

某日上午,文昌市某中学的一名女生陈某欲向另一女生丁某借 4 元钱,却遭到丁某的拒绝。当陈某转身准备离开时,丁某又把她叫了回去,并责问她刚才为何对其做鬼脸。当时,陈 某感到有些草名其妙,也没有理会就跑回了教室。

当晚,当学校宿舍全部熄灯后,丁某让陈某出去一下,称有事要找她谈。陈某便毫无戒备 地走出寝室,见丁某与另外三名女生正在走廊里等她。丁某生气地质问陈某上午是不是很威 风,并给她列出了一系列"罪状"。双方由此发生了争论。随后,丁某突然用手猛抽陈某的左 脸,另三名女生也在大声恐吓陈某,陈某被眼前的情形吓住了,害怕遭遇更狠的报复,因此也没 敢吱声。这样被打了二十多分钟后,另三名女生又接着打陈某的耳光,四位女生打打停停,将 近打了陈某一个小时,一共打了她 200 多个耳光。她们打完后,还狠狠地警告陈某,不许告诉 家长和老师,否则就别想继续在该校念书。

据与陈某同寝室的学生反映,陈某被打时,她们都在寝室里不敢出声,怕自己也挨打。在将近一个小时的殴打过程中,她们寝室对面的男生宿舍,从二楼到五楼的窗台边也站满了人。但大家都只是看,却没有一人去喊管理员。

"我的脸被打肿了,当时感觉不到疼痛,只觉得两个耳朵里嗡嗡乱响。"陈某低声说。当晚,她强忍着耳朵的疼痛,在寝室含泪熬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就赶紧去医院看病。最终,医院做出的医学鉴定为:陈某的左耳为外伤性鼓膜穿孔。

事发后,该校的许校长迅速把情况上报到文昌市教育局,并组织当事各方家长先后召开了 三次协调会,最终达成了如下处理结果:(1)打人方先拿出医疗费用,让受伤者得到及时治疗; (2)按照学校规定,对参与打人的学生给予记大过处分。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20年1月

题	号	 =	Ξ	四	五	六	七	总经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 10分)

- 1.
- 2.
- 3.
- 4.
- 5.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可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8.
- 9.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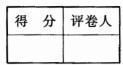
得	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对者划"√",错者划"×", 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1.
- 12.
- 13. 14.
- 15.

得	分	评卷人

四、填空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每题2分,共10分)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请从以下 3 道简答题中任选 2 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三题都答者,取前两题判分。

- 21. 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 22. 简述义务教育中国家的义务。
- 23. 简述学校捐赠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请从以下 2 道论述题中任选 1 题回答。答题前,请先将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填在答题纸上。若两题都答者,取第一题判分。

-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权利的认识。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认识。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初一女生被 4 位同学扇破耳膜案

试卷代号:1152

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0年1月

一、单选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D

2. B

3. D

4. A

5. C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6. CD

7. BC

8. ABCD

9. ACD

10. BC

三、判断题(每题2分,共10分)

11. \(\)

 $13. \times$

 $14. \times$

15. $\sqrt{ }$

四、填空题(每题2分,共10分)

- 16. 其他监护人
- 17. 权利与义务
- 18. 公布
- 19. 独立
- 20. 财产

五、简答题(3选2,每题12分,共24分)

21. 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3 选 2)

【答案要点】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准则,是制定和执行教育法 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3分)

其主要包括:

- (1)教育的方向性原则:主要指我国的教育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2分)
- (2)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主要指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2分)

- (3)教育的平等性原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受教育机会平等;二是指应扶持特殊地区和人群发展教育事业;(3分)
 - (4)教育的终身性原则:主要指应适应社会需要,不断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2分)
 - 22. 简述义务教育中国家的义务。(3 选 2)

【答案要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对国家在义务教育中应尽的义务做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 设置义务教育机构的义务;
- (2) 承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义务;
- (3) 发展教师教育、为义务教育机构提供合格师资的义务。

[注:上述3个要点各占2分,共6分;对每个要点的简要分析各占2分,共6分]

23. 简述学校捐赠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3 选 2)

【答案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捐赠活动,学校在捐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 (1)积极做好宣传、奖励工作。学校在组织捐赠活动中,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做好宣传、奖励工作。(3分)
- (2)坚持"自愿、量力"的基本原则。学校应从校方和个人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正常 教育活动的前提下,遵循"自愿、量力"的原则组织捐赠活动,对捐赠的内容、数额、对象、用途应 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不得强行索要或强迫他人捐资捐物。(6分)
 - (3)保证捐赠的合法性。学校应保证捐赠的方式、内容等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分)

六、论述题(2选1,本题16分)

24.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 (1) 学校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既有教育与受教育的关系,也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因此,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
- 一方面,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制定具体的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入学与报名注册、纪律与考勤、休学与复学、转学、退学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实施学籍管理活动。(5分)

另一方面,学校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具体的 奖励与处分办法。即根据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给予精神的、物质的奖励,如 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奖学金等,也包括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受教育者,给予的校内处分等。但应 注意,在义务教育阶段,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将其开 除。(5分)

-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 25.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认识。

【答案要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

此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首先,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这一全体国民的普遍行为规则。其次,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该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修养,为人师表。(2分)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首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其次,教师要遵守学校和其他教育管理部门的各项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执行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第三,教师应依法履行教师聘约中约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2分)

③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首先,教师应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其次,教师应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第三,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法治等公民基本素质教育,为社会培养有责任心、有包容力和创造性的世界公民。(2分)

④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首先,教师应当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促进其德智体等方面 全面发展;其次,教师必须树立尊重学生人格和尊严的法制观念,帮助学生形成健康完善的人 格,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学生的正当权益。(2分)

⑤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主要内容包括:首先,教师有义务对在教育教学范围内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进行制止,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次,教师有义务对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现象进行批评和抵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2分)

⑥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

教师水平修养的加强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觉悟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专业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首先,教师只有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准,才能培养和教育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其次,教师职业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职业,学科知识的更新、教育内容的改革都需要教师不断地对本学科进行探讨和研究,"教育者即是研究者"的理念也对教师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分)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七、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26. 初一女生被 4 位同学扇破耳膜案

【案例分析要点】

- (1)主体分析: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被打学生陈某及其家长、丁某及其他3位打人的学生、学校。
- (2)法理分析:本案是一起因双方争执而引发的校园暴力伤害案,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规定,侵犯了学生陈某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本案中,丁某等4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陈某轮番殴打,狂扇耳光,致使其耳膜破裂,人院治疗,侵犯了陈某的生命健康权。

-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 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 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 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 "有下列寻衅滋事 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 劣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因不满十六周岁不 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由此可知,本案中,丁某等4位女生轮番殴打陈 某,致其耳膜破裂,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 偿责任。此外,虽然丁某等4位女生的侵权行为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故意 伤害"和"寻衅滋事"行为,但因其未满14周岁,所以,不予刑事处罚,但应责令其家长加以管 教。
 - (4)启示分析: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 ① 学生应增强法治观念,遵纪守法,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学生的合法权益,更不能殴打其他学生。与此同时,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也应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法律救济。
- 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法治和道德教育,按照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防止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校园安全,严格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积极防范和有效制止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严惩违纪学生,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③ 学生家长也应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对孩子的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及时预防和有效制止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当孩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也应选择适宜的法律途径获得法律救济,并严惩肇事者。

[注:(1)主体分析占2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9分;(3)责任分析占6分;(4)启示分析占3分。]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20年7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颁布,在我国教育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使我国教育立法和教育法学研究进入蓬勃发展阶段。
 - A. 义务教育法

B. 教育法

C. 高等教育法

- D. 教师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此项规定属于()规范。
 - A. 奖励性

B. 授权性

C. 义务性

- D. 禁止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不满()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

A. 8

B. 10

C. 16

D. 18

4. 下列各项中,()证=	片是指学制系统内	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	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
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	C 凭。		
A. 毕业		B. 学业	
C. 学位		D. 学历	
5. 教育行政()是指教	育行政主体对违反	反教育行政法律规范,但	尚未构成犯罪的外部
相对人进行惩戒的教育行政执法	长行为。		
A. 处分		B. 处罚	
C. 执法		D. 制裁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	勺字母填在答题组	氏上,每题2分,可有两	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10分)			
6.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立条例》		
B.《教师资格条例》			
C.《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办法 》		
D.《残疾人教育条例》			
7. 下列各项中,()是教育法律关	系的内容。	
A. 学校的名誉		B. 学生的隐私	•
C. 学生的学习权		D. 教师的义务	
8.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法总则	月》中规定的承担民事责	任的主要方式。
A. 取消考试资格		B. 赔偿损失	
C. 停止侵害		D. 停办学校	
9. 以下行为中,()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所称的"严重
不良行为"。			
A.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B. 偷盗			
C.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	试强行索要他人财	物	

D. 携带管制刀具

- 10. 根据《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社会教育权主要包括以下(面的权利。
 - A. 依法举办学校

B. 合作办学、产学研结合

C. 创设良好的社会环境

D. 参与学校管理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每题5分,共10分)

- 11. 教师申诉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其具有诉讼性。
- 12. 初中学生的家长是不可以私自查看子女手机上的内容的。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3. 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 14. 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获得公正评价和学业证书方面的权利。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一女生

【案例简介】

5月16日7时45分,南昌市某中学初三(2)班教室内,学生们正在朗读英语,突然,天花板上掉下一块石灰块,恰好砸在女生小琦头上。顿时,小琦的头上、衣服上和课桌上全是石灰与沙子,同学们都吓呆了。教室外的班主任罗老师听到响声后进教室查看,而后他让小琦去洗一下,并组织其他学生清理课桌。当时,还有另外3名学生也被脱落的石灰块砸中,但人无恙。

当天下午,记者来到小琦家采访时,小琦正在卧床休息,头上还有石灰粒,右臂上有明显伤痕,"我现在感觉头还有点痛,请了假,下午不去上课了",小琦对记者说。

记者在事发现场见到,该班教室内石灰块掉落的位置靠近讲台和过道。据悉,事发后,校 方并未采取任何措施,却仍让学生在该教室内继续上课。"上午上了四节课,但我们哪有心思 听讲啊,都不时看看天花板,就担心再掉石灰块下来。"班上几名学生说。

当记者问班主任罗老师"事发后校方为什么不通知家长,也不带学生去医院"时,他解释说,他在该校任教仅一年零两个月,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足。事发后,他也曾问过小琦,头有没有问题,小琦当时说没有问题。"我和小琦的妈妈联系过,让她下午带小琦去医院做检查。"罗老师说。

记者在采访中还发现,该中学初三年级所在的 2 号教学楼,已使用了 50 余年,走廊上的天花板千疮百孔,有许多石灰块脱落的痕迹。对此,该校罗副校长坦言,在去年,学校 1 号办公楼、2 号和 3 号教学楼就已被鉴定为危房。但因为没有资金,迟迟不能得到重建。今年学校才争取到资金,暑假时将首先重建 2 号教学楼。此外,罗副校长还表示,如果小琦被医院查出有问题,学校将承担所有医疗费用。

试分析:

- (1)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例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座	欨	믁		
	- Innerhood		 1	ı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20年7月

题	号	 =	三	四	五.	六	总 タ	4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 2.
- 3.
- 4.
- 5.

得	ļ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8.
- 9.
- 10.

得	分	评卷人

-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 每题 5 分,共 10 分)
- 11. 教师申诉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其具有诉讼性。
- 12. 初中学生的家长是不可以私自查看子女手机上的内容的。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题10分,共30分)

- 13. 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 14. 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获得公正评价和学业证书方面的权利。

得	分	评卷人
		v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得	分	评卷人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一女生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0年7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 B

2. C

3. A

4. D

5. 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6. BD

7. CD

8. BC

9. AC

10. ABD

三、辨析题(每题5分,共10分)

11. 教师申诉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其具有诉讼性。

【答案要点】

- (1)错。(1分)
- (2)因为教师申诉制度是非诉讼意义上的行政申诉制度。它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对教师的申诉,根据法定行政职权和程序做出行政处理的制度。其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从而使其有别于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是公民对司法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再审的制度。(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12. 初中学生的家长是不可以私自查看子女手机上的内容的。

【答案要点】

- (1)对。(1分)
- (2)因为初中学生属于未成年人,其手机上的内容属于其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由此可知,父母在未经子女本人许可情况下,私自查看子女手机的行为是与法律相悖的,其侵犯了子女的隐私权。(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3. 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答案要点】

在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国家的职责主要包括:

- (1)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 (2)合理设置学校,保障办学标准。
- (3) 坚持教育公平理念,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 (4)确定教学制度和内容,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 (5)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承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 (6)发展教师教育,提高教师待遇,为义务教育机构提供合格教师。
- [注:上述六个要点共占6分,六个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4分,共占10分。]
- 14. 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答案要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 (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合格的教师;
- (3)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注:上述四项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 2.5 分,共占 10 分。]
-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

【答案要点】

此项权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2分)

这是学生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各方面。一是学生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也即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4分)

二是学生有获得证书的权利。也即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后应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这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考试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4分)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答案要点】

- (1)法律意义上的教师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 表现为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2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

此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遵守宪法和法律;二是遵守职业道德;三是为人师表等。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

教育教学工作是教师的本职工作,因此,教育教学义务也是教师作为专业人员所要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二是遵守规章制度;三是履行教师聘约等。

③"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

思想教育义务是有关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社会活动的义务规范。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书育人;二是积极引导学生;三是活动形式多样等。

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尊重学生义务是对教师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的基本要求,也是宪法及相关法律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心爱护全体学生;二是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三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

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维护权益义务是指教师负有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成长的义务。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二是制止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履行批评和抵制义务等。

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

提高水平义务是对教师提高思想觉悟和教学水平的基本要求。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二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三是要把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作为教师的一项基本义务,有计划、多方式进行等。(13分)

[注,上述六项权利答出要点得6分;对各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7分,总占13分]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1-5分。(5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一女生

【案例分析要点】

- (1)主体分析: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班主任罗老师、学生小琦及其家长。
- (2)法理分析:本案例是一起由于某校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学生而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教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

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 学生。"

本案例中,该校明知包括 2 号教学楼在内的几幢楼房已被鉴定为危房,但因为没有资金, 迟迟不能重建。在此情景下,却仍让学生在这些危楼中上课,客观上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埋下了 重大的安全隐患,并最终导致了学生小琦被砸伤,侵犯了小琦的生命健康权。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②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本案例中,该校明知教学楼已被鉴定为危楼,存在明显的事故隐患,却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最终酿成了学生小琦被砸伤的后果,为此,学校及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与此同时,该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明知这些楼为危楼,却未能及时提供学校建设或维修的资金,最终导致了本次事故的发生,为此,其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 (4) 启示分析: 本案例可为我们带来以下启示:
- ①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教师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为此,学校领导应予以高度重视,要建立健全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与此同时,应及时督促上级主管机关或当地政府核拨或追加教育经费,及时进行这些危楼的重建与维修,以免类似的事故发生。
- ②学校主管机关或当地政府应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核拨或追加教育经费,进行危、旧教学楼的改造、维修与重建,确保学生安全。
- ③教师和学生应加强安全意识,当发现校内有不安全隐患时,应小心规避,并及时向学校或相关责任部门报告,以督促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④学生应树立维权意识。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应选取适宜的法律救济方式进行维权。
- [注:①主体分析占 2 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③责任分析占 6 分;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

2020年9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1. 下列学习教育法学的基本方法中,()是指学习者通过亲自接触和广泛了解教育法治现状,对取得的第一手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以发现某些规律或倾向性问题的学习方法。

A. 解释论证法

B. 比较研究法

C. 调查研究法

D. 文献研究法

2. 广义的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

A. 道德规范

B. 法律规范

C. 行为规范

D. 教育规范

3.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中所形成的各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 关系。

A. 社会关系

B. 行政关系

C. 教学行为

D. 教学活动

	· ·
4. 在教育行政机关所享有的权利中,()是指教育行政机关在紧急状况下采取措施,
防止危害教育事务的结果发生或者扩大的权利	1.
A. 命令权	B. 处罚权
C. 强制权	D. 裁决权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机	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
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	和()。"
A. 支持	B. 照顾
C. 鼓励	D. 便利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	亚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 10 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我国的	的学位等级包括()。
A. 学士	B. 硕士
C. 博士	D. 博士后
7. 教育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等。
A. 合法性原则	B. 公正性原则
C. 公开性原则	D. 权责统一原则
8.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设立学校所必须具
备的基本条件。	
A. 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B. 有合格的教师
C. 有相对稳定的生源	D.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9.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
A.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则	表
B.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证	收革和实验
C.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	的品行和学习成绩
D.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	业务水平
10. 家庭的教育权利主要包括:() 。
A. 对教育形式的选择权	B. 对子女的暴力与非暴力管教权
C. 对子女的监护权	D. 对学校教育的参与权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每题 5 分,共 10 分)

- 11. 对那些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屡教不改的初中生,学校有权予以开除。
- 12. 学校不能对违纪学生进行罚款。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3.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 14. 简述教育行政复议的含义与特征。
-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义务。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权利的认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教师给"差生"脸上盖"蓝印章"

【案例简介】

9月25日,深圳某小学三年级一班的3名学生被班主任郭老师在脸上、手上等部位盖上了蓝色的印章。一名被盖蓝印章的学生对记者说:"大家都知道蓝印章代表不听话、表现差,很多同学都在笑我,这很伤我的自尊心。"他还说,他曾要求郭老师将蓝印章盖在手上,不像盖在脸上那么明显,但遭到郭老师的拒绝。郭老师还要求他,只有回家时才能擦掉。

此事件曝光后,引发舆论很多质疑。有网民指出,盖在孩子脸上的印章,会成为烙在孩子心底的疤痕,将严重伤害孩子的自尊心。

据涉事班主任郭老师介绍,学校从年初开始推行"海燕争星"主题教育活动,每个孩子都有专门的本子用来盖上特定的印章。对专心听讲等表现优异的孩子会盖上红色印章以示奖励;对违纪等表现不好的孩子会盖上蓝色印章以示惩罚。当学生集齐一定数量的红色印章后,可以获得校长在全校颁发的荣誉奖章,并可填写一张"心愿卡"由老师或家长帮助实现。考虑到印章盖在本子上无法消去,她就想到盖在学生身上,以便奖惩分明,特别是可督促那些表现不佳的学生努力表现,争取少得蓝色印章,多得红色印章。事后,她已认识到这一做法欠考虑,并已纠正,且向学生道了歉。

该校副校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印章"用于学校开展的"海燕争星"活动,目的是鼓励学生争优上进。在实际操作中,教师一般会慎用"蓝印章",往学生身上"盖蓝章"是个别案例,蓝

印章通常都会盖在本子上,郭老师是"好心办坏事"。此次事件发生后,学校已召开会议对所有 教师进行了教育,以规范教师行为,并让郭老师暂时休假,其所教授的课程暂由其他教师代教。 此外,校方也已向几名学生的家长致歉,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此类情况。

试分析:

- (1)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 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例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20年9月

题	号	_	 Ξ	四	五	六	总 分
分	数						

得分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 2.
- 3.
- 4.
- 5.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8.
- 9.
- 10.

得	分	评卷人

-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 每题 5 分,共 10 分)
- 11. 对那些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屡教不改的初中生,学校有权予以开除。
- 12. 学校不能对违纪学生进行罚款。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题10分,共30分)

- 13.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 14. 简述教育行政复议的含义与特征。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义务。

得	分	评卷人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权利的认识。

得	分	评卷人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教师给"差生"脸上盖"蓝印章"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0年9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I. C 2

2. B

3. A 4. C

5. 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6. ABC

7. ABCD

8. BD

9. BC

10. ACD

- 三、辨析题(每题5分,共10分)
 - 11. 对那些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屡教不改的初中生,学校有权予以开除。

【答案要点】

- (1)错。(1分)
- (2)因为初中属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因此,对这些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屡教不改的初中生,学校只能依法进行批评教育,而不能开除。(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12. 学校不能对违纪学生进行罚款。

【答案要点】

- (1)对。(1分)
- (2)因为罚款是一种行政处罚行为,能够做出教育行政处罚行为的,只能是教育行政机关和教育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学校只有做出教育行政处分行为的权利,而没有做出教育行政处罚行为的权利。(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3. 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答案要点】

- (1)教育法的渊源是指教育法的具体表现形式。(2分)
- (2)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最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
- ②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③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 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 ④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 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⑤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适用于本区的规范性文件。
- ⑥规章:按照制定机关不同,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指部门规章,即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指政府规章,即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8分)

[注:6个要点各占1分,对各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2分,总占8分]

14. 简述教育行政复议的含义与特征。

【答案要点】

- (1)含义:教育行政复议,是指教育行政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机关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或其他法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上述行政机关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做出复议决定的教育行政法律制度。(2分)
 - (2)特征:教育行政复议的特征如下:
 - ①教育行政复议以教育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为前提。
 - ②教育行政复议因行政相对人不服教育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
 - ③教育行政复议机关是依法享有行政复议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 ④教育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处理有关教育行政争议的活动。(8分)

「注:4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2分,共占8分]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义务。

【答案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规定的学生应"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的义务,也可简称"遵守校规义务"。它是指学生为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等工作顺利 进行,需要遵守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的义务。(4分)

其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学生要遵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科研、德育、劳动、体育、卫生、学籍管理、图书仪器管理、校园管理等,学生如果违反这些制度,则会受到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二是学生有权对这些制度依法提出质疑,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6分)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1)学校的权利是指其为了实现办学宗旨而独立自主地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即通常所说的办学自主权。(2分)

- (2)根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 ①"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自主管理权")

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主要任务、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问题,制定的全面而规范的自律性文件。它是学校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也是举办学校的必备条件。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是学校法人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

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组织教学权")

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基本活动。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最基本权利。依据这项权利,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因校制宜,自主组织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实施。

③"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招收学生权")

招收学生权是学校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及办 学条件和能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

④"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管理学生权")

这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学籍管理权,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制定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学籍管理活动。二是奖励与处分权,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

⑤"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也可简称为"颁发证书权")

向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这是学校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所享有的权利,从保护 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讲,也是学校应尽的义务。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 规定,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

⑥"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聘任教师权")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编制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自主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

⑦"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管理设施权")

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享有财产管理权和使用权,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

⑧"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拒绝干涉权") 这是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抵制非法干涉而确立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 对来自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非法干涉,予以拒绝和抵制,并可通过有关 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治理。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也可简称为"法定其他权")

除上述权利外,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确立的有关权利。(13分)

[注:上述九项权利答出要点得 9 分;对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 4 分,总占 13 分]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5 分。(5 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教师给"差生"脸上盖"蓝印章"

【案例分析要点】

- (1)主体分析: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学校。
- (2)法理分析:本案例是一起因教师给"差生"脸上"盖蓝章"而引发的教育法律事件,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本案例中,郭老师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蓝色印章盖在学生脸上,属于侮辱学生人格的行为,使这些被盖蓝章的学生被贴上差生的标签,很容易让他们的心灵受到伤害,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郭老师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及时纠正不合理的做法,并向这些学生及其家长赔礼道歉,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校也应承担对教师监管不力的法律责任。
 - (4) 启示分析: 本案例可为我们带来以下启示:
- ①教师应增强法律意识,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应采取积极合理的方式激励学生,加强对学生的正向激励,公正、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不为部分学生贴上"差生"的标签,不得变相体罚学生,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②学校应加强对教师尤其是班主任的教育与监管,使其进一步明确自身的法定义务,不断提高师德修养、教学及班级管理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依法保证学生的权益不受侵犯。
- ③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自身的义务,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④家长在配合学校搞好家庭教育的同时,还应增强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当子女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选择恰当的法律救济途径,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
- [注:①主体分析占 2 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③责任分析占 6 分;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2021年1月

注意事项

-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 结束后,把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卷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监考人收完 考卷和答题纸后才可离开考场。
-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 定位置上,写在试卷上的答案无效。
 - 三、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教育法律的是()。

A.《教育督导条例》 B.《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C.《幼儿园工作规程》

- D. 《教师资格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有关"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 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的规定,属于()规范。

A. 授权性

B. 义务性

C. 禁止性

- D. 说明性
- 3. 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各主体间的()关系。

A. 权利

B. 义务

C. 权利和义务

D. 隶属

4. 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根据一定	的考试目的,对受教育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按
照一定标准所进行的测定。	
A. 教育评估中心	B. 教育机构
C. 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	D. 学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	₹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学校"必须有()
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A. 一定	B. 特定
C. 合格	D. 符合设置标准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	纸上,每题2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
案,共 10 分)	the contract of the second
6. 教育行政处罚与教育行政处分的区别,主	要表现在()。
A. 制裁对象不同	B. 制裁类别不同
C. 制裁行为不同	D. 制裁程序不同
7. 学生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A. 提出申诉	B. 申诉受理
C. 申诉的处理	D. 起诉
8. 下列各项中,()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
义务。	$\chi + [-3.45, 10]_{\rm poly} \leq (-1.5, 10)_{\rm poly} \leq 3.2$
A.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B.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C.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	音理制度
D.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x,y,y,y),y,y,z) = (x,y,y,y,y,z) + (x,y,z)
9. 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程序	死当原则、()。
A. 证据充分原则	B. 依据明确原则
C. 定性准确原则	D. 处分恰当原则
10. 家庭的教育义务主要包括:()等。
A. 抚养教育义务	B. 协助学校教育子女的义务
C. 保障人学义务	D. 尊重权利义务

-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每题5分,共10分)
 - 11. 学校不得以学生学习成绩不佳或违纪为由,劝退或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 12. 某教师罚违纪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围操场跑 20 圈,是否违法?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3. 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 14.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 15. 简述社会的教育权利。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的认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基本要求】

- (1)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运用本课程所学理论进行分析论证。
- (2)要结合实际,说明自己的观点和认识,理论运用要恰当,逻辑阐述要清楚,观点陈述要明确。
 - (3)字数不少于 300 字。

17.

某中学生打伤教师事件

【案例简介】

一日,山东某中学初二年级綦老师上课期间发现学生杨某在看小说,欲将其没收,引起杨某强烈抵触,綦老师推了一下杨某。

课间时,杨某纠集初三的两名学生,一起用木棍对綦老师大打出手,导致綦老师膝盖骨折, 半月板碎裂,入院治疗。

事发后,当地教育部门高度重视,经研究决定,对该中学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校长予以诫勉,责令其向当地教育部门和全校教职工做出深刻检讨;责令该校对违纪学生进行严肃处理。

试分析:

-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可为我们带来哪些启示?

座1	立	号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21年1月

题	号	_	 三	四	五.	六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共 10 分)

- 1.
- 2.
- 3.
- 4.
- 5.

١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在答题纸上,每题 2 分,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共 10 分)

- 6.
- 7.
- 8.
- 9.
- 10.

得	分	评卷人

- 三、辨析题(请将正确答案填在答题纸上,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 每题 5分,共 10分)
- 11. 学校不得以学生学习成绩不佳或违纪为由,劝退或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 12. 某教师罚违纪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围操场跑 20 圈,是否违法?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 13. 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 14.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 15. 简述社会的教育权利。

得	分	评卷人
·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的认识。

得	分	评卷人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17.

某中学生打伤教师事件

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1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分)

1. B

2. A

3. C

4. C

5. D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6. ABCD

7. ABC

8. CD

9. ABCD

10. ABCD

三、辨析题(每题5分,共10分)

11. 学校不得以学生学习成绩不佳或违纪为由,劝退或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答:(1)是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因此,对这些学习成绩不佳或违纪的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教师应尽量采取多种方法耐心帮助或批评教育,而不能开除。
 - 12. 某教师罚违纪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围操场跑 20 圈,是否违法? 答:(1)是的。
- (2)教师适当惩戒是可以的,但一定要把握好度,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罚违纪学生适当跑几圈是可以的,但一定不能超出学生的身心承受能力。尤其是对一年级的小学生来说,其身心发育尚不成熟,若罚其超长跑步 20 圈,则有可能超出他们的承受能力,而给其身心带来伤害。

四、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30 分)

13. 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答案要点】

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
- (2)告知义务。

- (3) 听取意见、建议和相对人陈述及辩解的义务。
- (4)保障权益义务。
- (5)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监督管理教育投资效益义务。

「注:上述 5 个要点简要说明各占 2 分,总占 10 分。]

14.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教师应履行的义务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注:以上6个要点各占1分,对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4分,总占10分。]

15. 简述社会的教育权利。

【答案要点】

社会的教育权利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抚养教育义务。
- (2)协助学校教育子女义务。
- (3)保障入学义务。
- (4)代理未成年子女进行民事活动义务。
- (5)尊重权利义务。

「注:以上 5 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 2 分,总占 10 分。]

五、论述题(本题 20 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 (1)学校的权利是指其为了实现办学宗旨而独立自主地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即通常所说的办学自主权。(2分)
 - (2)根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 ①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

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主要任务、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问题,制定的全面而规范的自律性文件。它是学校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也是举办学校的必备条件。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是学校法人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

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基本活动。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最基本权利。依据这项权利,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因校制宜,自主组织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实施。

③ "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

这是学校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及办学条件和 能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

④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这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学籍管理权,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制定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学籍管理活动。二是奖励与处分权,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

⑤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

向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这是学校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所享有的权利,从保护 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讲,也是学校应尽的义务。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 规定,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

⑥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编制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自主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

⑦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

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享有财产管理权和使用权,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

⑧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的权利

这是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抵制非法干涉而确立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 对来自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非法干涉,予以拒绝和抵制,并可通过有关 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治理。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确立的有关权利。(13分)

[注:上述九项权利答出要点得9分;对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4分,总占13分。]

(3)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 1—5 分。(5 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基本要求】

- (1)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运用本课程所学理论进行分析论证。
- (2)要结合实际,说明自己的观点和认识,理论运用要恰当,逻辑阐述要清楚,观点陈述要明确。
 - (3)字数不少于 300 字。

17.

某中学生打伤教师事件

【案例分析要点】

- (1)主体分析: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教师、学校。
- (2)法理分析:本案是一起因师生争执而引发的殴打教师事件,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规定,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本案中,学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教师大打出手,致使其人院治疗,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本案中,两学生殴打教师致其人院治疗,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此外,该校校长作为学校的第一责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4)启示分析:本案可为我们带来如下启示:
- ① 学生应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尊敬教师,不得侵犯教师的权利,更不能殴打教师。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 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法治和道德教育,严格学生管理制度,严惩殴打教师的行为,确保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 ③ 教师应加强学生的法治教育。与此同时,还应加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选择适宜的途径维权。
- [注:(1)主体分析占 2 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3)责任分析占 6 分;(4)启示分析占 3 分。]